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五

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

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

掌頒祿於內札薩克。而治其朝貢燕饗資予之事。

○制外藩之祿。有俸銀。有俸幣。其等各有所。外

親王。俸銀二千兩。俸綬二十五疋。郡王。俸銀一

千二百兩。俸綬十五疋。貝勒。俸銀八百兩。俸綬

十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俸綬十疋。鎮國公。俸

銀三百兩。俸綬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俸綬

七疋。札薩克。台吉。塔布囊。俸銀一百兩。俸綬四

疋。御前。乾清門行走。王公與居住游牧

處所者。同。俸銀折米者。視俸銀半之。借支俸銀

者。王等不過五年。貝勒貝子公等不過十年。皆

扣清未及扣清或身故或坐事去爵
者由承襲人名下按年減半坐扣
公主格格

之下嫁者亦如之
一下嫁外藩之固倫公主俸銀

主。俸銀四百兩。俸銀十五兩。郡主。俸銀一百兩。俸銀六十兩。

十兩。郡君。俸銀六十兩。俸銀四十兩。縣君。俸銀五十兩。

兩。俸銀六十兩。鄉君。俸銀四十兩。俸銀五十兩。如十

按俸銀仍在京居住者不給俸米
額駙亦如之倫

公主額駙。俸銀三百兩。俸銀九十兩。和碩公主額駙。俸銀

銀一百兩。俸銀八兩。縣主額駙。俸銀六十兩。額駙。俸銀六十兩。

額駙。俸銀四十兩。俸銀四兩。如尚主後留京者
仍稱額駙。照常給俸。別娶者停止。惟科爾沁親

王四郡王一各視其等而優焉
旗札薩克和碩

圖什業圖親王一人。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一人。開散和碩卓哩克圖親王一人。

左翼後旗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一人。

各俸銀二千五百兩。俸銀四十石。惟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駐京。其俸銀則視俸銀減半。折米六百二十五石。科爾沁右旗前旗札薩克多羅札薩克圖郡王一人。俸銀一千五百兩。俸銀二十石。

凡台吉宿衛者。

給俸以其等。御前。乾清門行走之一等

十兩。三等者俸銀六十兩。四等者俸銀四十兩。其餘閒散一、二、三、四等台吉不給俸。世爵

子男而下。準內俸之半給焉。子男輕車都尉。雲

旗世爵。孟春之月則頒俸。前期覈其數而截冊。

之半。蒙古王公等俸銀俸緞。每年於正月內放給。先

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數。出缺在十二月十

五日以後者。仍准給予。凡公罪。王以下各視其罰之差以

仍准給予。

凡公罪。王以下各視其罰之差以

仍准給予。

仍准給予。

仍准給予。

仍准給予。

仍准給予。

仍准給予。

仍准給予。

仍准給予。

仍准給予。

○凡朝正於

京師。內札薩克王以下。各以其班至。曰年班。三歲

而編。

年班。以內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勻分三班。每年輪朝。定於十

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齊。其三班內有襲爵而尚未及歲者。不必前來。至及歲仍

入原班

行走。閒散額駙之班亦如之。

閒散額駙亦按人數勻分三班。

每年以一班來京。 若

乾清門行走者。二歲而編。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在乾清門行走者。於王

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年班外。另立為乾清門班。按人數勻分二班。每年以一班

來京。

御前行走者。以歲至。公主之子孫台吉。則視其衆寡

以為班。圖什業圖王旗。下公主之子孫。台吉。分

下公主之子孫。台吉。姻親。台吉。分為二十班。每

班百人。教漢旗公主之子孫。台吉。分為十班。每

班六十人。巴林右翼旗公主之子孫。台吉。分為

六班。每班二十九人。喀喇沁王旗。下公主之子

孫。塔布囊。每年一人。遇年班。因事不克。其他台

至者。由盟長具報。遲延。誤班。期者。論罪。其他台

吉之入貢者。亦如之。台吉。塔布囊。准於每年冬

走。有千餘台吉之旗。令二百人前來。五百台吉

之旗。令百人前來。百餘台吉之旗。令二十人前

來。不能來者。聽。毋得。抑勒。其來者。札薩克。豫於

六月內。造冊。報院。覈定。至八月時。札薩克。各以

其職。名。年。歲。附。丁。及。貢。物。開。明。給。予。印。文。違。來。

如。冊。檔。無。名。濫。給。印。文。者。札。薩。克。協。理。台。吉。各

論。罰。其。假。冒。台。吉。入。貢。及。准。入。貢。之。台。札。薩。克

吉。本。身。不。來。違。人。頂。替。者。分。別。治。罪。札。薩。克

非。其。班。者。以。其。旗。之。協。理。台。吉。至。焉。札。薩。克。不

直。年。班。之。

歲仍各派協理
台吉一人來京歸各以其限。年班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

布囊開散額駙。公主子孫台吉姻戚台吉該班

之協理台吉及在乾清門行走者均定限留

京四十月八貢台吉收貢者留京十月不收貢

者留京五月惟在御前行走者不定限

凡王以下不獲來者皆望

闕而賀正歲焉。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每遇元旦皆會集札薩克處朝服望闕行三

叩禮九

○凡內札薩克歲貢無過羊酒。內札薩克各旗歲造管旗章京

副章京一人貢台吉之貢則以羊。台吉貢湯羊

羊一乳酒一瓶東華門內橋西路南由內膳房選收。客刺沁

各旗台吉亦有貢燕者其於行在呈進馬

匹繒繒等物者奏
聞候旨

○凡朝會燕饗令各習於儀而與焉。蒙古王公等來京遇

皇帝升殿及筵燕皆隨內王公臣工等行禮其會集敘次親王在內親王之下郡王在內

郡王之下貝勒在內貝勒之下貝子在內貝子之下公在內公之下

一二等台吉在內大臣之下至一二等台吉而下子三等台吉管旗章京男四等台吉副章京參領佐領各按品級分別

坐敘祭祀

駕出入則令迎送。蒙古王公等來京凡遇廟祭祀免其陪祀於壇

聖駕出入時與不陪祀之內王公按莫排班一例迎送

○凡公主格格之下嫁者其來

京師皆奏

聞以候

旨。格等下嫁蒙古部落者。例於十年來京一次。如未及十年之限。有故欲來京者。或札薩克報院。或

格。格母家王公報院。皆由院奏准後行。令前來。公主下嫁後。非奉特旨留京者。其自游牧

來京。亦俟奏旨。歸各以其限。公主非奉特旨留京者。其來京特

聞奉

旨。歸各以其限。

旨留京者。其來京特

時。住京六十日。近派之郡主亦准住京六十日。縣主

縣主准住京五十日。郡主准住京四十日。縣主郡

以下准住京三十日。支派稍遠之郡主縣主郡

君及縣君以下。各遞減十日。遠派之郡主縣主

郡君及縣君以下。再遞減十日。

○凡外藩之供給。各辨以僕馬之等而區其廩

。鎮芻秣。親王。護衛官二十三人。隨侍七人。從役

斗三升。坐馬十五匹。從馬四十匹。草料每日銀

三兩七錢四釐一絲三忽。郡王。護衛官十八人。

隨侍七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五兩三錢五

分。米二斗八升。坐馬十匹。從馬三十五匹。草料

忽。台吉。從役四人。廩給每日銀九錢二分。米三	十匹。草料每日銀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一絲一	銀一兩一錢六分。米四升五合。坐馬三匹。從馬	五毫一絲一忽。姻親台吉。從役六人。廩給每日	馬三匹。從馬十匹。草料每日銀八錢七分五釐	給每日銀一兩五錢三分五釐。米四升五合。坐	絲一忽。公主子孫台吉。隨侍三人。從役三人。廩	從馬十匹。草料每日銀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一	每日銀一兩六錢一分。米六升五合。坐馬三匹。	釐三毫二絲八忽。札薩克台吉。從役十人。廩給	匹。從役二十四錢一分。米一斗四升五合。坐馬四	日銀二兩四錢一分。米一斗四升五合。坐馬四	忽。公。護衛官六人。隨侍六人。從役八人。廩給每	五匹。草料每日銀二兩八分七釐七毫五絲七	銀二兩九錢。米一斗八升。坐馬六匹。從馬二十	子。護衛官八人。隨侍七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	每日銀二兩五錢五分九釐一毫八絲六忽。月	四錢。米二斗二升。坐馬八匹。從馬三十匹。草料	十一人。隨侍九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三兩	每日銀三兩三分六毫一絲五忽。月。勒。護衛官
------------------------	---------------------	-----------------------	-----------------------	----------------------	----------------------	------------------------	---------------------	-----------------------	-----------------------	------------------------	----------------------	-------------------------	---------------------	-----------------------	------------------------	---------------------	------------------------	-----------------------	-----------------------

升五合。坐馬一匹。從馬六匹。草料每日銀四錢七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進貢之台吉。從役二人。廩給每日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進貢之塔料。每日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進貢之塔布囊。每日米二升。餘同。管旗章京子。從役四人。廩給每日銀三錢八分。米二升。坐馬一匹。從馬四匹。草料每日銀三錢三分六釐七毫三絲五忽。副章京男。從役四人。廩給每日銀三錢二分。米二升。坐馬一匹。從馬四匹。草料每日銀三錢三分六釐七毫三絲五忽。史護衛。騎都尉雲騎尉。從役一人。廩給每日銀一錢五分。米二升。坐馬一匹。從馬二匹。草料每日銀二錢二分。坐馬一匹。從馬一匹。草料每日銀五分。米一升。坐馬一匹。草料每日銀七分。釐三毫四絲七忽。聖駕恭詣盛京。謁。內札薩克六盟蒙古王公等恭進馬匹。解馬官員。每日給銀一錢三分。兵丁一錢。土默特貝子一旗。給予二十七貝勒一旗。給予二十九日。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一旗。給予五十八日。其餘各給予六十日。其往返不足六

十日者仍
按日計算。公主格格之下嫁者亦如之。固倫公

官二十三人。婢女十三人。僕從十四人。廩給每

日銀六兩三錢五分。米三斗八升。坐馬十五匹。

從馬四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三兩四錢七分。六

釐五毫二絲。和碩公主護衛官十四人。婢女十

六人。僕從十人。廩給每日銀五兩二錢五分。米

二斗三升五合。坐馬十三匹。從馬四十四匹。草料

每日銀三兩七分九毫二絲六忽。郡主。婢女二

十人。僕從十五人。廩給每日銀四兩三錢七分。

五釐。米一斗八升七合。坐馬十匹。從馬三十五

匹。草料每日銀八兩六錢七毫九絲。縣主。婢女十

八人。僕從十二人。廩給每日銀三兩九錢六分。二

錢。米一斗五升九合。坐馬八匹。從馬三十匹。草

料每日銀二兩二錢一釐七毫九絲六忽。郡君。婢女

十五人。僕從十人。廩給每日銀二兩八錢

五分。米一斗三升四合。坐馬六匹。從馬二十五

匹。草料每日銀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二毫二忽。

縣君。婢女十二人。僕從八人。廩給每日銀二兩

八分。米一斗九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匹。草料

每日銀一兩三錢九分六毫四絲三忽。卿君婢
女一人。僕從九人。廩給每日銀一兩二分五釐。
米五升九合。坐馬三匹。從馬八匹。草料每日銀
六錢三分七釐三毫六絲二忽。宗女婢女一人。
僕從七人。廩給每日銀九錢二分五釐。米四升
九合。坐馬三匹。從馬六匹。草料每日銀四錢二
分一釐四毫。**額駙亦如之。**固倫額駙和碩額駙。
八絲八忽。**額駙亦如之。**護衛官六人。隨侍九
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四兩。米一斗六升七
合。坐馬六匹。從馬二十五匹。草料每日銀二兩
八分七釐七毫五絲七忽。郡主額駙隨侍十三
人。從役十二人。廩給每日銀三兩二錢五分。米
一斗三升七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五匹。草料
每日銀一兩九錢五分。三釐六絲三忽。縣主額
駙隨侍十人。從役十人。廩給每日銀二兩一分。
米一斗九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匹。草料每日
銀一兩六錢一分六釐三毫二絲八忽。郡君額
駙隨侍八人。從役七人。廩給每日銀一兩八錢
一分五釐。米八升四合。坐馬四匹。從馬二十四
匹。草料每日銀一兩六錢一分六釐三毫二絲

八忽。縣君額駙隨侍三人。從役七人。廩給每日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米五升九合。坐馬三匹。從馬十匹。草料每日銀八錢七分五釐。五毫一絲一忽。鄉君額駙從役六人。廩給每日銀一兩一分。米二升四合。坐馬一匹。從馬六匹。草料每日銀四錢七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其已經指婚尚未成禮之額駙。廩給視額駙四分之一。有差使無職任。養廉之額駙。及額駙之子孫。留京當差者。均按品級半給。廩錢。扈從。及回游牧者。停留守之護衛。給三分之一。惟科

爾沁親王三貝勒一各視其等而優焉。

科爾沁右翼中

旗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一人。左翼中旗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一人。閒散和碩卓哩克圖親王一人。廩給每日銀七兩三錢五分。米三斗三升。科爾沁左翼中旗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廩給每日銀六兩三錢。米二斗二升。從馬皆四十五匹。三親王坐馬從馬。草料每日銀四兩四分八毫二絲。貝勒每日銀三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九絲一忽。其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分。

應視三親王。惟該王係公主裔留京供養。例凡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暨額駙之子若孫留京者。

有差使而無職任。則按其品秩。凡供給皆以例。

限。御前班自來日起去日止。皆供給。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班額駙班公。

主子孫台吉姻戚台吉班。協理台吉班。年例貢羊酒章京班。乾清門班。皆供給。四十日。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由內地馳驛者。廩糧視內大臣官員品級分別供給。

○凡外藩之至者。有燕行。一年班來京。於除夕。

元宵燕一次。設於圓明園。正設於保和殿。除夕前元旦後。元宵前後。加燕數次。或設於中。

正殿。或設於榮光閣。或設於圓明園。山水高水長。皆由院豫備奏請。五旗王府各令設燕。

一次。蒙古王以下副章。有京長史以上。並准入燕。

錫賚。舊例年班來京。王以下賞給衣帽撒袋腰刀傘。舊殿疋茶布等物。皆計直折銀。料爾沁三親王。

各給銀五百兩。其餘漢親王各給銀四百兩。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給銀三百五十兩。其餘郡王各給銀三百兩。貝勒各給銀二百兩。貝子各給銀一百五十兩。公各給銀百兩。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各給銀七十兩。一、二等協理台吉塔布囊各給銀六十兩。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各給銀五十兩。均於每歲孟春頒給。進歸則給以資。年貢之台吉。每收羊一。給布四疋。王以下禮畢回游牧。各給以路費。親王給銀十兩。八錢。隨從四十人。按程限每日給銀三錢。米三斗。三升。郡王給銀七兩八錢八分。隨從十五人。每日給銀二錢。米二斗八升。貝勒給銀二兩。隨從三十人。每日給銀一錢八分。米二斗。隨從二十人。每日給銀一錢五分。米一斗四升。五合。扎薩克台吉給銀七錢五分。隨從十人。每日給銀五分。米六升五合。公主子孫台吉給銀二兩五錢七分。隨從六人。每日給銀三分。米四升五合。姻戚台吉給銀七錢五分。每日給銀四分。米四升五合。

台吉給銀七錢五分。米三升五合。管旗章京以下每日給銀一分。程限札賚特。郭爾羅斯。杜爾伯特。三十日。科爾沁。二十日。烏珠穆沁。阿魯

科爾沁。郭爾羅斯。札魯特。二十日。土默特。十六日。巴林。四子部落。克什克騰。蘇尼特。阿巴噶。阿

巴。哈那爾。喀爾喀。左翼。喀爾喀。右翼。浩齊特。茂

明安。烏刺特。十五日。索曼。翁牛特。左翼。歸化城。土默特。十三日。喀喇沁。教漢。翁牛特。右翼。十一

日。台吉以下。因入。惟科爾沁親王。三貝勒。一往

來皆給馬。科爾沁。三親王。一月。勒來。京。給銀十

九分。隨從。各視親王。貝勒。凡格格之下。嫁者。歸

則給以資。郡主。給銀十五兩。一錢。隨從。三十五

升。七合。縣主。給銀八兩。五分。隨從。三十人。每日

給銀一錢。八分。米一斗。五升。九合。郡君。給銀六

兩。五錢。五分。隨從。二十。五人。每日。給銀一錢。五

分。米一斗。三升。四合。縣君。給銀三兩。八錢。隨從

二十人。每日給銀一錢二分。米一斗九合。鄉君
給銀二兩四錢九分。隨從十人。每日給銀五分。
米五升九合。宗女給銀二兩。隨從八人。每日給
銀四分。米四升九合。額駙亦如之。
固倫額駙和碩額駙出喜峯口者。給銀二十四兩九分。
兩五錢九分。出古北口者。給銀二十四兩九分。
出張家口者。給銀二十五兩九分。隨從二十五
人。按程限每日給銀一錢五分。郡主額駙給銀
十五兩一錢。隨從二十五人。每日給銀一錢三分。
隨從二十人。每日給銀一錢。米一斗九合。郡君
額駙給銀六兩五錢五分。隨從十五人。每日給
銀八分。米八升四合。縣君額駙給銀三兩八錢。
隨從十人。每日給銀五分。米五升九合。鄉君額
駙給銀二兩四錢九分。隨從六人。惟公主往來皆
人。每日給銀三分。米三升九合。給馬。固倫公主來時給銀四兩七錢九分。回
給馬。固倫公主來時給銀四兩一錢九分。隨從五十人。每
日給銀三錢。和碩公主進喜峯口者。來時給銀
十八兩五錢。回日給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進

古北口者來時給銀十七兩。回日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進張家口者來時給銀十八兩。回日給銀二十五兩。九分。隨從四十人。每日給銀三錢。

○凡內札薩克王以下。各以其班覲於

山莊。以備

木蘭行圍。曰圍班。

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及御前

走者。是年春朝正之班。至秋即直圍班。其有因生身年班不來京者。至圍班則畢集。惟開散額駙於是年秋列圍班者。至冬始直年班。皆先於喀喇河屯迎。駕隨至熱河。再隨。駕入

木蘭圍場。若御前乾清門行走。非直圍班者。亦准前來熱河。其准隨圍與否。及期請

旨。遂管圍隨圍。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內。有派令管圍者。餘

皆令隨圍。其隨圍王等內。又以其能者為墨爾根。為噶拉達梅。每圍先於五更時。管圍王等率

佈圍兵。由遙山撤圍。圍既合。皇帝出看城。隨圍王等畢從。若卓索圖。若昭

烏達二盟長。皆率其部以執圍場之役。圍場在

盟之西。昭烏達盟之南。故兩盟內各旗就近率其屬下官兵執役。凡用喀喇沁翁牛特佈圍兵一千人。巴林克什克騰佈圍兵一百人。敖漢佈圍兵五十人。又喀喇沁進哨槍手六十人。隨從槍手十人。打鹿槍手四十人。哈瑪爾三十人。巴林槍手二十六人。喀喇沁土默特翁牛特杭愛車二百輛。其非卓索圖昭烏達二盟者。惟科爾沁佈圍兵一百人。又黑龍江將軍派索倫墨爾根三十人。察哈爾都統派乃進

御燕於

行在

卓索圖昭烏達二盟長。例進公燕家燕數次。高宗純皇帝始命合為一次。燕日設蒙古苞六。白駝十八。羣馬十八。驃馬一百六十二。羊一百六十二。席二十七。酒八十一。瓶什

榜九十人。布庫二十人。騎生駒二十人。行在理藩院開

列各部王公名請行欽派一人進爵武備院

設所進蒙古包於行營月牙城內列駝馬牛

羊於道左。理藩院官半各部王以下跪迎。

皇帝升帳殿。寶座。理藩院官引王等各按爵引

坐。帳殿內左右及兩旁蒙古包內。皇帝

進茶。王等興。行一叩禮。賜王等茶。復一叩

飲畢。坐。御座前。退復位。跪一叩。衆皆跪。叩。進爵者

興。復詣。御座前。接爵。退。有。旨。賜。進爵者

者。酒。進爵者。跪。飲畢。復一叩。興。復原坐。什。榜。樂

作。膳。畢。獻。茶。跑。等。相。撲。騎。生。駒。各。技。以。次

陳。燕。畢。駕。還。行。營。王。等。跪。送。如。儀。

恩賚以其等。

圍場例賞管圍之親王郡王賞蟒緞一。

大緞二。彭綬二。貝勒貝子公。蟒緞一。大

緞一。官緞二。額駙等。蟒緞一。官緞二。札薩克台

吉塔布囊。蟒緞一。官緞一。分管佈圍兵之台吉

官員等。官緞一。御前。乾清門行走者。賞大緞一。

王及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者。賞大緞一。

官緞一。貝勒貝子公多羅額駙。官緞二。固山額駙。台吉等。官緞一。貝勒貝子公。大緞一。官緞二。額駙。台吉等。大緞二。貝勒貝子公。大緞一。官緞二。額駙。台吉等。大緞一。官緞一。貝勒貝子公。大緞一。官緞一。分管哈瑪爾槍手杭愛之台吉。官員。及管索倫墨爾根察哈爾墨爾根之官員等。賞官緞一。管索倫默爾根官員於啟鑾前赴熱河時。每員賞銀五兩。兵丁每名銀三兩。哈瑪爾槍手。銀六兩。杭愛兵及王等之護衛從役等。銀三兩。毛青布一。秋獮禮成。賜扈從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官員。荷包。各一分。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六

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員外郎

滿洲二人蒙古六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

掌數外札薩克部旗之事治其郵驛互市則頒其禁令凡內外之喇嘛皆掌之掌游牧之內屬者。

○凡外蒙古之衆曰喀爾喀。

元部衆居漠北。至明中葉徙於漠南。

者為察哈爾及內札薩克科爾沁各部其留漠北者為喀爾喀今圖什業圖汗三音諾彥車臣

汗。札薩克圖汗四部有喀爾喀八十三旗。又青海有公中札薩克喀爾喀一旗。惟漠南之喀爾

喀。左翼一旗。右翼一旗。則列於內札薩克。曰杜爾伯特。曰土爾扈特。

曰和碩特。曰輝特。曰綽囉斯。曰額魯特。杜爾伯特

厄特。和碩特昔與準噶爾同為四額魯特。方準

噶爾強時。土爾扈特徙牧俄羅斯之厄濟勒河

避之。遂以出於杜爾伯特部之輝特。同稱四額

魯特。乾隆十九年。平定準噶爾。其族遂微。存者

附牧喀爾喀。三音諾彥部二旗。曰額魯特。附牧

青海。二旗曰綽囉斯。不復著舊號。土爾扈特先

有游牧額濟納河舊土爾扈特一旗。及游牧青

海之土爾扈特四旗。和碩特先有游牧青海之

和碩特二十一旗。其游牧阿拉善之。和碩特一

旗亦曰額魯特。不著和碩特之號。至乾隆三十

六年。土爾扈特借和碩特自俄羅斯面內投誠。

賜牧伊犁。有舊土爾扈特十旗。和碩特三

旗。博克薩里者。有舊土爾扈特一旗。杜爾伯特

有額魯特二旗。和碩特一旗。杜爾伯特於

乾隆十九年投誠後。賜牧烏蘭古木。有

額魯特一旗。右翼杜爾伯特三旗。輝

特。有附牧青海之輝特一旗。附牧喀爾喀。札薩

克圖汗部之輝特一旗。附牧杜
爾伯特左右翼之輝特二旗。別於蒙古者。曰

和托輝特。曰哈柳沁。曰托斯。曰奢集努特。喀爾

薩克廣汗部中左翼左旗。中左翼末翼。中右翼

末次旗。右翼右末旗所屬有大和托輝特。小和

托輝特。哈柳沁。托斯。奢集努特。明阿特。凡六鄂

托克之人。後明阿特撤出為科布多之屬。其五

仍分隸四旗。曰古羅格沁。喀爾喀圖什業圖汗

卡倫附近。皆屬以外札薩克。

○凡外札薩克之游牧各限以界。以山河鄂博

至。如內札薩克若邊裔若禁地則以卡倫守之。於要隘

兵瞭望曰卡倫。喀爾喀杜爾伯特阿爾泰烏梁

海之北。沿邊一帶。東接呼倫貝爾所設之察漢

鄂勒卡倫起。迤而西。係庫倫辦事大臣所管。設

有枯布勒哲庫。蒙克托羅蓋。哲格勒它音。孟格

几各。華鄂博果。鄂凌圖。托爾羅克。土爾克能。托
克托爾。呼林納爾。素托。蘇克。夥爾。浮博爾。克。烏
勒。混。巴彥。阿都爾。噶。阿嘎。楚。齊勒博爾。齊爾。混。
庫木里。哈蘇。魯克。阿仍。烏庫野。明。几。烏雅。勒。嘎。
庫得里。奇克。泰。奇蘭。薄。拉。各。卡。倫。以。接。於。恰。克。
圖。由。恰。克。圖。迪。而。西。設。有。容。漢。烏。蘇。哈。拉。呼。几。
爾。哈。布。塔。海。濟。爾。格。盛。鄂。爾。多。果。特。木。倫。額。林。
沁。拉。木。阿。勒。混。博。勒。爾。鄂。依。拉。噶。達。爾。沁。圖。庫。
克。托。羅。蓋。哈。特。呼。勒。卜。木。博。爾。特。斯。察。漢。布。隆。
阿。噶。里。灑。巴。利。齊。噶。勒。哈。起。克。巴。彥。布。拉。克。各。
卡。倫。以。接。於。近。吉。里。克。卡。倫。皆。北。與。俄。羅。斯。為。
界。迪。而。西。條。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設。有。近。吉。
里。克。額。爾。遜。薩。木。噶。勒。台。阿。拉。克。鄂。博。鄂。爾。濟。
呼。布。拉。克。齊。齊。爾。噶。那。漢。達。蓋。圖。博。羅。沁。格。格。
圖。博。札。過。尼。豁。墨。烏。魯。克。諾。爾。齊。格。爾。素。台。哈。
翁。烏。里。雅。蘇。台。哈。克。諾。爾。各。卡。倫。其。外。為。唐。努。
烏。梁。海。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迪。而。西。設。有。索。果。
克。謂。夫。爾。噶。魯。圖。烏。克。克。禽。達。蓋。圖。烏。爾。魯。昌。
吉。斯。台。那。林。枯。蘭。河。濟。爾。噶。和。呢。邁。拉。虎。各。卡。
倫。皆。北。與。哈。薩。克。為。界。以。接。於。塔。爾。巴。哈。台。所。

設之標。遼。虎卡倫而止。皆由喀爾喀四部派
出官兵駐守。又呼圖斯產金處所。禁止私採。自
喀爾喀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額爾德尼班第
連呼圖克圖。游牧。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旗。石
翼前旗。右翼後末旗之西。沿霍爾碩特至喀喇
山丹設卡倫十處。又自喀喇山丹至塔沁和碩
設卡倫十處。由三音諾彥札薩克圖汗兩部派
出官兵駐守。又於新土爾扈特。札哈沁。派出官
兵於呼圖
斯偵緝。

○凡封爵。有汗以列王貝勒貝子公之右。無塔

布囊而有台吉。

外蒙古有汗爵。喀爾喀有幹齊
額。巴圖圖什業圖汗一人。格根

車臣汗一人。札薩克圖汗兼札薩克多羅郡王

一人。杜爾伯特左翼。有特古斯庫魯克達賴汗

一人。舊土爾扈特南路。有卓哩克圖汗一人。親
王。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和碩親王

一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三音諾彥札薩克
和碩親王一人。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喀爾喀

車臣汗部。有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舊土爾扈特北路。有札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一人。郡王。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二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二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舊土爾扈特左翼。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三人。杜爾伯特左翼。有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舊土爾扈特東路。有札薩克多羅畢錫呼勒圖郡王一人。新土爾扈特。有札薩克多羅弼弼里克圖郡王一人。貝勒。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二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閒散多羅貝勒一人。喀爾喀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杜爾伯特左翼。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有札薩克多羅貝勒一人。舊土爾扈特西路。有札薩克多羅濟爾哈朗貝

勒一人。舊土爾扈特南路。有札薩克多羅巴雅爾圖貝勒一人。貝子。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圖山貝子一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聞散圖山貝子一人。附牧喀爾喀三音諾彥部之額魯特。有札薩克圖山貝子二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圖山貝子二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圖山貝子一人。杜爾伯特左翼。有札薩克圖山貝子二人。舊土爾扈特東路。有札薩克圖山伊特格勒貝子一人。新土爾扈特。有札薩克圖山烏察喇勒貝子一人。和碩特中路。有札薩克圖山阿穆爾凌貴貝子一人。居京師。有綽羅斯圖山貝子一人。鎮國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喀爾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聞散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聞散鎮國公一人。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有札薩克鎮國公二人。阿拉善。有聞散鎮國公二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克鎮國公一人。輔國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五人。喀爾

喀三音諾彥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五人。開散輔
國公四人。喀爾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輔國公
二人。開散輔國公一人。喀爾喀札薩克國汗部。
有札薩克輔國公六人。開散輔國公二人。青海
和碩特部。有札薩克輔國公三人。青海輝特部。
有札薩克輔國公一人。杜爾伯特右翼。有札薩
克輔國公二人。舊土爾扈特南路。有札薩克輔
國公一人。察哈爾。有附牧之和碩特輔國公二
人。呼倫貝爾。有附牧之伊克明安輔國公一人。
西藏。有札薩克銜輔國公一人。其不入鎮國輔
國公者。科布多。有札哈沁開散三等公一人。台
吉。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有札薩克公銜一等
台吉一人。札薩克一等台吉八人。喀爾喀三音
諾彥部。有札薩克公銜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
一等台吉九人。開散公銜三等台吉一人。喀爾
喀車臣汗部。有札薩克貝子銜一等台吉一人。
札薩克公銜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一等台吉
十二人。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有札薩克一等
台吉八人。開散公銜三等台吉一人。附牧喀爾
喀札薩克圖汗部之輝特。有札薩克一等台吉

一人。青海和碩特部。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青海土爾扈特部。有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青海喀爾喀部。有札薩克一等台吉四人。青海喀爾喀部。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杜爾伯特左翼。有札薩克一等台吉四人。附牧。杜爾伯特部之輝特。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二人。舊土爾扈特北路。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二人。和碩特中路。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二人。科布多和碩特。有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喀爾喀。有附牧之和碩特。札薩克銜一。其非札薩克及加銜之一二三四等台吉。不具列。受封者。按等給以冊。詰章服。儀銜。及有爵者。之子弟。分別給銜。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分別生身。熱身引見。開散台吉。皆具題給爵。如內札薩克。惟青海及杜爾伯特。上兩厄特和碩特各部。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除願來引見外。其不能來者。亦具題水。纂。旨延以世。外札薩克之爵。舊例不世襲。出缺時或降襲或否。奏聞定奪。惟雍正九年

封唐古特聞散納固公一人。 詔世襲罔替。乾隆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年。 恩錫於高宗

純皇帝。令追考勳。勳。奉敷。 恩錫於高宗。 恩錫於高宗。 恩錫於高宗。

錫扎薩克多羅郡王。左翼末旗扎薩克一等台。 錫扎薩克多羅郡王。左翼末旗扎薩克一等台。 錫扎薩克多羅郡王。左翼末旗扎薩克一等台。

吉。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扎薩克一等台。 吉。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扎薩克一等台。 吉。三音諾彥部。左翼右旗扎薩克一等台。

拉汗部。中末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右翼前旗扎薩克一等台。 拉汗部。中末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右翼前旗扎薩克一等台。 拉汗部。中末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右翼前旗扎薩克一等台。

薩克圖汗部。右翼前旗扎薩克一等台。 薩克圖汗部。右翼前旗扎薩克一等台。 薩克圖汗部。右翼前旗扎薩克一等台。

從旗扎薩克一等台。皆於康熙三十一年封。 從旗扎薩克一等台。皆於康熙三十一年封。 從旗扎薩克一等台。皆於康熙三十一年封。

前旗扎薩克。同公。中末旗扎薩克一等台。 前旗扎薩克。同公。中末旗扎薩克一等台。 前旗扎薩克。同公。中末旗扎薩克一等台。

於三十五年。先於康熙三十年封。 於三十五年。先於康熙三十年封。 於三十五年。先於康熙三十年封。

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三音諾彥部。左翼左
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中右翼末旗札薩克一
等台吉。右翼中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時於康
熙三十五年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旗
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
等台吉。三十六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右翼
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車臣汗部。中左前旗
札薩克一等台吉。中右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
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
皆於康熙三十六年封今爵。車臣汗部。左翼左
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五年封一
等台吉。四十年加札薩克。車臣汗部。右翼左旗
札薩克一等台吉。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
皆於康熙四十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後末
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
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康熙四十八年封
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
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五十年
晉封今爵。圖什集圖汗部。左翼左中末旗札薩
克輔國公。於康熙五十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部。

右翼中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康熙五十一年封今爵。車臣汗旗間散輔國公。於康熙五十六年封今爵。圖什業圖汗部。中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康熙五十八年封今爵。圖什業圖汗先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六十年。賜號幹齊伯。巴圖土謝圖汗。車臣汗部。右翼中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年封一等台吉。五十一。年。加札薩克。雍正二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中右翼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三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二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右翼前旗間散輔國公。皆於雍正二年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右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雍正四年封今爵。車臣汗先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雍正六年。賜號格根車臣汗。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雍正八年封今爵。車臣汗部。右翼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雍正元年。晉封多羅郡王。八年。削。九年。復今爵。三晉諾。布。中左末旗。札薩克如碩。把。王。先於康熙四

十五年封日子銜。六十年加札薩克。雍正元年封多羅郡王。九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兼右翼左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和碩親王。四十二年晉封札薩克圖汗。雍正十年削。以札薩克圖汗部先於康熙三十年所封之右翼左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兼繫札薩克圖汗。圖什素圖汗部。右翼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雍正九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十年晉封今爵。圖什素圖汗部。左翼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雍正十年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右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雍正十二年降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右翼末旗間散輔國公。於乾隆元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末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熙三十一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雍正十年晉封輔國公。乾隆二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額魯特旗札薩克圖山貝子。先於康熙四十四年封札薩克輔國公。雍正元年晉封圖山貝子。八年晉封多羅貝勒。乾隆二年降今爵。圖什素圖汗部。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

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三年晉封今爵。三音
諾布部。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
年封一等台吉。四年加札薩克。車臣汗部。中右
旗開散多羅貝勒。先於雍正十一年封多羅郡
王。乾隆九年降今爵。三音諾布部。額魯特前旗
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四十一年封札薩
克多羅郡王。乾隆十三年降今爵。車臣汗部。中
末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雍正十三年封
一等台吉。乾隆十四年加札薩克。車臣汗部。左
翼中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
札薩克多羅郡王。乾隆二十年晉封今爵。車臣
汗部。中左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康熙三十
年封今爵。五十年晉封多羅貝勒。五十二年降
輔國公。乾隆二十年復今爵。圖什素圖汗部。右
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
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年晉封今爵。札薩克
圖汗部。中右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於乾隆
二十年封今爵。圖什素圖汗部。右翼左旗札薩
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一等
台吉。三十五年晉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晉多羅

日勒。乾隆三年晉封多羅郡王。二十一年晉封
今爵。三音諾彥部。右翼右後旗札薩克多羅郡
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鎮國公。雍正二
年晉封固山貝子。十年降鎮國公。乾隆三年晉
封固山貝子。二十一年晉封多羅貝勒。是年晉
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前旗札薩克多羅貝勒。
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鎮國公。四十二年
降一等合吉。五十年晉封輔國公。雍正九年晉
封固山貝子。乾隆二十一年晉封今爵。三音諾
彥部。中右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雍正十年
封輔國公。乾隆十六年加札薩克。二十年晉封
多羅貝勒。二十一年晉封今爵。三音諾彥部。中
末旗間散輔國公。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左旗札
薩克一等台吉。皆於乾隆二十一年封今爵。圖
什素圖汗部。中旗札薩克圖山貝子。先於康熙
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郡王。三十九年晉封和
碩親王。四十一年降多羅郡王。雍正元年復和
碩親王。乾隆二十二年復今爵。札薩
克圖汗部。中左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乾
隆二十一年封輔國公。二十二年加札薩克。三

音諾彥部。中左末旗間散輔國公。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皆於乾隆二十二年封今爵。車臣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年封今爵。乾隆二十一年。年。刺。二十四年復。三音諾彥部。右翼中左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四十六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是年晉封今爵。乾隆十四年降一等台吉。二十四年復。圖什業圖汗部。中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五十八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四年晉封今爵。車臣汗部。中左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一年封今爵。乾隆二十一年。刺。二十五年復。車臣汗部。中前旗間散鎮國公。於乾隆二十五年由札薩克圖山日子降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間散圖山日子。先於雍正元年封多羅貝勒。是年降今爵。乾隆二十年復多羅貝勒。二十七年仍降今爵。三音諾彥部。間散鎮國公。先於乾隆十七年封公銜。二十年晉封固山日子。二十七年降今爵。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間散輔國公。先於乾隆二十二年封公銜。二十八年晉封今爵。

圖什業圖汗部。中右旗札薩克多羅貝勒。雍正元年。晉
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雍正元年。晉
封今爵。八年。晉封和碩親王。十一年。降今爵。乾
隆元年。復和碩親王。三十年。仍降今爵。二十二年。復
和碩親王。三十年。削。是年。復今爵。札薩克圖汗
部。輝特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二十年
封一等台吉。三十年。加札薩克。三音諾彥旗。札
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多
羅郡王。三十五年。晉封和碩親王。乾隆三十一年
年。賜號三音諾彥。三音諾彥部。右翼末
旗。札薩克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
一等台吉。雍正十年。晉封輔國公。乾隆三十一年
年。晉封今爵。札薩克圖汗部。右翼石旗。札薩克
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圖山貝子。
四十二年。降鎮國公。乾隆三十一年。降今爵。札
薩克圖汗部。左翼中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雍
正六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十年。削。十三年。復
乾隆三十一年。以先於二十三年。所封之屬散
鎮國公。襲札薩克圖什業圖汗部。右翼左末旗
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

補國公。三十八年晉封國山貝子。四十五年降
鎮國公。雍正元年晉封多羅貝勒。十年晉封多
羅郡王。十一年降多羅貝勒。乾隆十九年降國
山貝子。二十年復多羅貝勒。二十一年降補國
公。三十五年降今爵。車臣汗部。中後旗札薩克
輔國公。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克國山貝子。
四十五年降鎮國公。五十三年降今爵。乾隆二
十年削。二十一年復。二十五年復鎮國公。二十
六年仍降今爵。車臣汗部。左翼後不旗公銜札
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年封今爵。乾隆
二十一年加公銜。車臣汗部。右翼中前旗札薩
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九年封今爵。二十年
晉封札薩克輔國公。四十三年降今爵。皆於乾
隆四十六年
西後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五十五年
封今爵。六十年降國山貝子。雍正二年復。年
北前旗札薩克輔國公。三年加札薩克。青海和碩特
國公。皆於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加
札薩克。青海和碩特。右翼末旗札薩克一等

台吉。先於康熙五十年封固山貝子。六十一年
降勅。國公。雍正二年削。三年復封今爵。青海和
碩特北石巽旗札薩克。固山貝子。先於雍正元
年封多羅貝勒。二年降固山貝子。三年加札薩
克。青海和碩特東上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西石
巽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西左翼後旗札薩克
一等台吉。西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北左
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北右末旗札薩克。一等
台吉。青海土爾扈特南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
南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西旗札薩克。一等台
吉。皆於雍正三年封今爵。青海和碩特西前旗
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康熙四十二年封多羅
郡王。四十六年降多羅貝勒。雍正三年加札薩
克。四年晉封今爵。青海和碩特南左翼中旗札
薩克。一等台吉。土爾扈特南前旗札薩克。一等
台吉。皆於雍正九年封今爵。阿拉善旗。聞散鎮
國公。先於雍正九年封輔國公。十年晉封固山
貝子。乾隆六年降今爵。青海和碩特南左翼末
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十七年封多
羅貝勒。雍正二年削。三年封今爵。六十年晉封輔

十年晉封今爵。杜爾伯特左翼中上旗札薩克
國山貝子。先於乾隆十九年封札薩克輔國公。
二十年晉封今爵。阿拉善旗間散鎮國公。先於
康熙三十七年封輔國公。是年晉封今爵。雍正
元年晉封國山貝子。乾隆二年降輔國公。二十
年復今爵。杜爾伯特左翼輝特下後旗札薩克
一等台吉。右翼輝特下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
皆於乾隆二十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郡。右翼左
末旗間散公銜三等台吉。於乾隆二十一年封
今爵。阿拉善額魯特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
熙三十六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雍正元年晉
封多羅郡王。七年降多羅貝勒。九年復。乾隆四
年降多羅貝勒。二十二年復。三十年晉封今爵。
青海綽羅斯南右翼頭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
於康熙四十二年封多羅貝勒。雍正二年晉封
多羅郡王。三年加札薩克。乾隆三十年降今爵。
杜爾伯特石翼中前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乾
隆十九年封札薩克國山貝子。三十三年降今
爵。青海和碩特前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
康熙四十年封多羅貝勒。五十七年晉封多羅

郡王。雍正元年晉封和碩親王。三年加札薩克。乾隆三十六年降今爵。青海和碩特南右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五十九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加札薩克。乾隆四十年降今爵。皆於乾隆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青海和碩特前左翼頭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兼前左翼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四十三年封多羅貝勒。雍正元年晉封多羅郡王。三年加札薩克。乾隆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嘉慶十一年。先於乾隆十一年封。至四十七年。詔世襲罔替。唐古特札薩克衙門一等台吉。於雍正六年封今爵。唐古特札薩克衙門一等台吉。先於雍正八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晉封今爵。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四十二年封。圖山貝子。雍正七年晉封多羅貝勒。乾隆十八年加札薩克。察哈爾之碩特間散輔國公札薩克衙門一等台吉。呼倫貝爾之伊克明安間散輔國公。皆於乾隆二十年封。今爵。察哈爾之和碩特間散輔國公。先於乾隆十九年封。今

爵二十一年晉封圓山日子。是年仍降今爵。舊
土爾扈特汗。舊土爾扈特北路旗札薩克和碩
布延圖親王。東路右旗札薩克多羅畢錫呼勒
圖郡王。西路旗札薩克多羅濟爾哈朗貝勒。南
路中旗札薩克多羅巴雅爾貝勒。東路左旗
札薩克圖山伊特格勒貝子。南路右旗札薩克
輔國公。南路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新土爾扈
特右旗札薩克多羅額克圖郡王。左旗札薩
克圖山烏察喇勒圖貝子。和碩特中路中旗札
薩克圖山。河喀爾凌貴貝子。中路右旗札薩克
一等台吉。皆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今爵。和碩特
中路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十九年
年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札薩克。居京師之綽
羅斯圖山貝子。先於乾隆二十年封。和碩親王。
二十四年降襲多羅郡王。三十九年削。旋降襲
多羅貝勒。四十六年削。旋降襲圖山貝子。皆於
乾隆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青海和碩
特北左翼旗札薩克圖山貝子。先於雍正元年
封。圖山貝子。三年加札薩克。乾隆三十一年削
札薩克。以旗內一等台吉襲之。四十七年

<p>十九年晉封多羅郡王。四十七年降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九年晉封多羅郡王。五十年仍降札薩克多</p>	<p>街札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年封札薩</p>	<p>克多羅郡王。四十七年降札薩克多羅貝勒。四十九年晉封多羅郡王。五十年仍降札薩克多</p>	<p>等台吉襲札薩克。同治二年。賜貝子銜。</p>	<p>封國山貝子。乾隆二十五年降。別以旗內一</p>	<p>四十四年降鎮國公。尋復札薩克。雍正二年晉</p>	<p>十年封札薩克。國山貝子。三十六年去札薩克。</p>	<p>中前旗貝子銜。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康熙三</p>	<p>年晉封顯國公。道光二年仍降。今爵。車臣汗部。</p>	<p>北路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四十年</p>	<p>詔世襲。同替。是年削。五十六年復。舊土爾扈特</p>	<p>業圖汗部。左翼右未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p>	<p>年晉封輔國公。二十一年晉封國山貝子。四十六</p>	<p>什業圖汗部。左翼後旗札薩克鎮國公。先於康</p>	<p>詔世襲。同替。五十六年仍兼襲國山貝子。國</p>
--	----------------------------	--	---------------------------	----------------------------	-----------------------------	------------------------------	-----------------------------	-------------------------------	----------------------------	-------------------------------	-----------------------------	------------------------------	-----------------------------	-----------------------------

羅貝勒。同治五年。賜郡王銜。

世襲罔替。又中後旗貝子銜。扎薩克輔國公。先

於康熙五十年封。扎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元

年晉封。今爵。光緒二年。賜貝子銜。詔

世襲罔替。扎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郡王品

級。扎薩克多羅貝勒。先於康熙三十三年封。札

薩克多羅貝勒。三十六年降。輔國公。四十三年

降。一等台吉。四十四年復。輔國公。雍正元年復

扎薩克多羅貝勒。乾隆二十一年削。以扎薩克

圖汗部。先於乾隆十九年所封之。扎薩克輔國

公兼襲。二十二年。賜郡王品級。四十六

年。光緒十一年。恩。賜郡王品級。札哈沁間

散三等公。於乾隆二十年封。今爵。三音諾彥部。

左翼中旗。札薩克公銜。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

九年封。公銜。一等台吉。二十四年。加。札薩克。札

薩克圖汗旗間。散公銜。三等台吉。先於康熙三

十年封。輔國公。乾隆二十年削。二十二年復。公

銜。二等台吉。四十八年降。今爵。舊土爾扈特北

路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十六年

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札薩克。四十四年停襲。

五十年復。圖什業圖汗部。中左旗札薩克。公銜。

一等台吉。先於乾隆十八年封輔國公。二十三年加札薩克。五十三年降今爵。科布多之和碩

特札薩克。一等台吉。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嘉慶元年加札薩克。皆非世襲。罔替。其

青海和碩特喀爾喀兩公中札薩克。一各考其等台吉。或暫襲。或另簡。並候。

系而書之。外蒙古各札薩克內。喀爾喀和碩特。皆為元裔。姓博爾濟吉特。喀爾喀。系

出元太祖十六世孫。格呼森札。札賚爾。瑛台吉。圖什業圖汗始封曰察瑛多爾濟。為格呼森札

札賚爾。瑛台吉。五世孫。右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車木楚克。納木札勒。為察瑛多爾濟從子。中

右旗札薩克。始封曰西第什里。為察瑛多爾濟弟。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固增什喜。為察瑛

多爾濟族弟。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噶勒巴丹。多爾濟。左翼左中末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巴勒。皆為察瑛多爾濟子。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禮塔爾。為察瑛多爾濟族子。右翼左末旗札薩克。

始封曰錫布。推哈坦巴圖爾。左翼前旗札薩克。
始封曰巴朗。皆為察琿多爾濟從弟。右翼石旗
札薩克。始封曰班珠爾。多爾濟。為察琿多爾濟
孫。右翼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巴海。為錫布推
哈坦巴圖爾子。右翼右末次旗札薩克。始封曰
青多爾濟。為錫布推哈坦巴圖爾弟。中左翼末
旗札薩克。始封曰車璉札布。為錫布推哈坦巴
圖爾從子。中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辰丕勒多
爾濟。為西第什里子。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三
連克多爾濟。為西第什里孫。左翼中左旗札薩
克。始封曰避篤布。左翼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
喇木楚克。皆為固魯什喜從子。左翼末旗札薩
克。始封曰車凌。為固魯什喜從弟。中次旗札薩
克。始封曰成衮札布。為固魯什喜子。左翼左後
旗札薩克。始封曰朋素克喇布坦。為車木楚克
孫。木札勒弟。三音諾彥札薩克。始封曰善巴。為
格呼森札布。魯爾琿台吉五世孫。中左末旗札
薩克。始封曰策凌。右翼右後旗札薩克。始封曰
托多額爾德尼。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阿玉
什。左翼右旗札薩克。始封曰丹津額爾德尼。右

車布登。左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額爾德尼。左
翼石。旗札。薩克。始封曰。木素。石翼左。旗札。
薩克。始封曰。依敦。皆為烏默克。叔父。右翼中。石
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旺布。中末次。旗札。薩克。
始封曰。額齊。中右。後。旗札。薩克。始封曰。羅卜。薩
皆為烏默克。從叔父。中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連
哩。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連什。皆為烏
默克。叔祖。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布達。札。布。中
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布。登。中前。旗札。薩克。始
封曰。阿而。連。皆為烏默克。從曾祖。左翼前。旗札
薩克。始封曰。車布。登。石翼中。前。旗札。薩克。始封
曰。車凌。多。兵。持。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凌
連什。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吹音。珠。爾。皆為烏
默克。叔父。左翼。後。未。旗札。薩克。始封曰。多爾
濟。為。車。凌。連什。弟。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圖
噶。札。布。為。車。凌。連什。從子。中左。前。旗札。薩克。始
封曰。貢。楚。克。為。阿。南。連子。中末。右。旗札。薩克。始
封曰。吐。札。勒。札。布。為。連。哩。孫。札。薩克。圖。汗。始封
曰。采。旺。札。布。為。格。呼。森。札。查。爾。琿。台。吉。七。世
孫。右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朋。素。克。喇。布。坦。為。

格呼森札。札查爾。璋台吉。六世孫。至其子格呼
克延丕勒。遂兼襲札薩克圖汗。左翼後旗札薩
克。始封曰索諾木。伊斯札布。為朋素克喇布坦
從弟。左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袞占。為朋素克
喇布坦從叔父。中左翼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根
敦。為格呼克延丕勒族祖。繼以嗣子博貝襲封。
左翼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卓特巴。為格呼克延
丕勒族祖。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烏爾占。為
格呼克延丕勒從祖。中右翼末旗札薩克。始封
曰通謨克。為格呼克延丕勒族叔父。右翼右旗
札薩克。始封曰博貝。右翼後末旗札薩克。始封
曰哈瑪爾。岱青。皆為格呼克延丕勒從叔父。左
翼正旗札薩克。始封曰諾爾布。為格呼克延丕
勒族弟。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判布坦。為卓
特巴子。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額爾德尼。袞
布。為卓特巴從子。右翼右末旗札薩克。始封曰
沙克札。為博貝弟。中右翼末次旗札薩克。始封
曰納瑪。麟藏布。中左翼末旗札薩克。始封曰達
什朋素克。皆為博貝從子。中左翼右旗札薩克。
始封曰齊巴克札布。為博貝從孫。左翼後末旗

札薩克。始封曰伊達木札布。為蒙古子。中石翼
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普爾善車凌。為通拉克從
子和碩特。系出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七
世孫博貝密爾咱。始稱額魯特汗。其孫曰額實
汗。青海前頭旗札薩克。始封曰察罕丹津。為額
實汗曾孫。西前旗札薩克。始封曰策旺刺布坦。
前左翼頭旗札薩克。始封曰圖木布。東上旗札
薩克。始封曰札布。皆為察罕丹津從叔父。北石
翼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敦多布。北左翼旗札
薩克。始封曰喀諾木達什。南左翼末旗札薩克。
始封曰納木札勒。南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
噶爾丹達什。皆為察罕丹津從弟。南右翼中旗
札薩克。始封曰阿喇布坦。札木素。為察罕丹津
從子。南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察罕刺布坦。
為察罕丹津從孫。西後旗札薩克。始封曰達賴
為策旺刺布坦從子。北左末旗札薩克。始封曰
伊什多勒札布。為策旺刺布坦孫。南右翼後旗
札薩克。始封曰索勒木達什。為噶勒丹達什從
祖。北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為噶勒丹達什
從叔父。西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喇布坦。

為納木札勒弟。南右翼木旗札薩克。始封曰羅
卜藏達爾札。為納木札勒從弟。北右翼木旗
克。始封曰達瑪璘色布騰。為納木札勒從子。西
右翼後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布騰博碩克圖。為
車凌敦多布從叔父。西左翼後旗札薩克。始封
曰色凌敦哈坦巴圖爾。為顧實汗弟。阿拉善額魯
特。即和碩特札薩克。始封曰和碩理。為顧實汗
孫。珠勒都斯之。和碩特。係顧實汗之兄。昆都倫
烏。巴什烏。中路左旗札薩克。始封曰巴雅爾拉
喇。為昆都倫烏。巴什烏五世孫。中路右旗札薩克。
始封曰詔海。為昆都倫烏。巴什烏。中路中旗札
薩克。始封曰雅爾丕勒。為昆都倫烏。巴什烏。孫。
科布多之。和碩特札薩克。始封曰布彥科什克。
為蒙衮子。係巴雅爾拉喇之族。世系未詳。杜爾
伯特姓。輝羅斯。與準噶爾同姓。為元臣字罕翁
李罕六世孫。額森。其子曰博羅納哈勒。後為杜
爾伯特曰額斯星持達爾漢諾爾。後為準噶爾。
杜爾伯特左翼特古斯庫魯克達賴汗。始封曰
車凌。左翼中左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布騰。皆為
博羅納哈勒八世孫。左翼中旗札薩克。始封曰

車凌蒙克。為車凌從叔父。右翼前旗札薩克。始封曰車凌烏巴什。為車凌從子。左翼中上旗札薩克。始封曰瑪什巴圖。為色布騰從弟。左翼中前右旗札薩克。始封曰班珠爾。為色布騰從子。左翼中後旗札薩克。始封曰巴圖蒙克。為班珠爾從祖。左翼中前旗札薩克。始封曰剛。為班珠爾從叔父。左翼中前左旗札薩克。始封曰額布根。為班珠爾從兄。左翼中後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恭錫喇。為巴圖蒙克從子。右翼中右旗札薩克。始封曰根敦。為巴圖蒙克子。左翼中後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巴圖。為巴圖蒙克孫。左翼中下旗札薩克。始封曰達什登多布。為恭錫喇叔父。右翼前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剛多爾濟。為車凌烏巴什叔父。額斯墨特達爾漢諾顏七世孫。號巴圖爾輝台吉。青海綽羅斯。南右翼頭旗札薩克。始封曰色布騰札勒。為巴圖爾輝台吉孫。北中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喇布坦。為巴圖爾輝台吉曾孫。附牧三音諾彥部之額魯特旗札薩克。始封曰丹濟拉。為巴圖爾輝台吉孫。又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喇布坦。為巴圖爾輝台吉從曾

孫。土爾扈特姓不著。為元臣翁罕之裔。翁罕十
二世孫曰阿玉奇。舊土爾扈特南路札薩克卓
里克圖汗。始封曰渥巴錫。為阿玉奇曾孫。南路
中旗札薩克。始封曰額爾根烏巴什。南路右旗
札薩克。始封曰拜濟瑚。皆為渥巴錫從子。南路
左旗札薩克。始封曰伯爾哈什哈。為渥巴錫從
弟。北路旗札薩克。始封曰策伯克多爾濟。為渥
巴錫族子。東路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巴木巴爾
為渥巴錫族弟。西路旗札薩克。始封曰默們圖。
為渥巴錫叔父。北路右旗札薩克。始封曰奇哩
布。北路左旗札薩克。始封曰阿克薩哈勒。皆為
策伯克多爾濟弟。東路左旗札薩克。始封曰奇
不騰。為巴木巴爾從子。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札
薩克。始封曰阿拉布珠爾。為阿玉奇從子。新土
爾扈特右旗札薩克。始封曰舍梭。為翁罕十四
世孫。左旗札薩克。始封曰沙拉。為翁罕十四
子。青海土爾扈特南中旗札薩克。始封曰索諾
木拉布坦。多爾濟。為翁罕十世孫。無嗣。以成曾
孫林襲封。西路札薩克。始封曰色特爾布木。為
林從弟。南前旗札薩克。始封曰達爾札。為索諾

木拉布坦多爾濟族子。南後旗札薩克。始封曰
丹忠。為達爾扎。從子輝特。姓伊克明安。所牧杜
爾伯特之輝特。為元臣札巴甘墨爾根之裔。左
翼下從旗札薩克。始封曰達瑪濟。為札巴甘墨
爾根十五世孫。右翼下前旗札薩克。始封曰羅
卜藏。為達瑪濟從祖。青海之輝特札薩克。始封
曰貢格。為納木占元孫。納木占以前。世系未
詳。其餘間散。目勒且子公台吉。皆係各本旗札
薩克之族。惟附牧察哈爾之和碩特。間散。輔國
公一人。始封曰納噶察。為拉藏汗之孫。拉藏汗
者。額賓汗之曾孫也。又間散。輔國公一人。始封
曰色布騰。為納噶察從叔父。又札薩克銜。台吉
一人。始封曰特默齊。為拉藏汗從孫。附牧呼倫
貝爾之額魯特。間散。輔國公一人。始封曰巴桑。
姓伊克明安。與輝特同姓。而非其族。居京師之
綽囉斯固山貝子一人。始封曰連元齊。附牧科
布多之札哈沁。間散。公一人。始封曰瑪木特。皆
額魯特人。西藏札薩克銜。輔國公一人。始封曰

珠爾默持策布登。為碩羅孫子。又札薩克衙台
吉一人。始封曰諾彥和碩齊。為碩羅孫弟。官唐
古持人。其世系均未詳。每屆十年。奏修
家譜一次。撤舊冊進新冊。如內札薩克。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七

○凡旗衆編以佐領

圖什業圖汗旗佐領一
四中次旗佐領一
中右末旗佐領一
中右末旗佐領一

中左旗佐領一
中左翼末旗佐領一
中右旗佐領三
中右末旗佐領二
中右末旗佐領一
中右末旗佐領一

翼中左旗佐領一
翼中左翼末旗佐領一
翼中右旗佐領二
翼中右翼末旗佐領一
翼中右翼末旗佐領一

右翼右旗佐領一
右翼右翼末旗佐領一
右翼左旗佐領一
右翼左翼末旗佐領一
右翼左翼末旗佐領一

末旗佐領一
末旗佐領一
末旗佐領一
末旗佐領一
末旗佐領一

旗佐領三
旗佐領三
旗佐領一
旗佐領一
旗佐領一

從末旗佐領一
從末旗佐領一
從末旗佐領一
從末旗佐領一
從末旗佐領一

右旗佐領三
右旗佐領三
右旗佐領一
右旗佐領一
右旗佐領一

翼前旗佐領一
翼前旗佐領一
翼前旗佐領一
翼前旗佐領一
翼前旗佐領一

領二額魯特旗佐領一額雷特前旗佐領一車	領四左前旗佐領一中有右後旗佐領一中有末旗佐領三	中未次旗佐領一有末右旗佐領一左翼	中旗佐領二左翼左旗佐領一有末右翼後旗佐領	依領一左翼前旗佐領一有末右翼中旗佐領	二有末左翼後旗佐領一有末右翼中旗佐領	領八石翼中左旗佐領一右翼中右旗佐領	有半右翼中前旗佐領一右翼左旗佐領	翼前旗佐領一有半右翼後旗佐領三扎薩克	圖汗兼管右翼左旗佐領三左翼左旗佐領	二中左翼右旗佐領一中左翼末旗佐領	右翼左旗佐領一中右翼末旗佐領二右翼	末次旗佐領一右翼前旗佐領一左翼前旗佐領二左翼	後旗佐領一右翼右末旗佐領一右翼前旗佐領一右翼	領一右翼右末旗佐領一右翼前旗佐領一右翼	半右翼後旗佐領一右翼末旗佐領一右翼前旗佐領一右翼	旗佐領一右翼後旗佐領一右翼末旗佐領一右翼前旗佐領一右翼
--------------------	-------------------------	------------------	----------------------	--------------------	--------------------	-------------------	------------------	--------------------	-------------------	------------------	-------------------	------------------------	------------------------	---------------------	--------------------------	-----------------------------

特汗	旗佐	杜爾	一	左	旗佐	兩	旗	半	綽	旗	領	旗	莫	西	領	莫	旗
汗	佐	爾	中	旗	佐	喀	土	土	囉	一	一	一	右	一	西	頭	旗
換	領	伯	從	佐	領	領	國	國	斯	北	北	後	翼	前	前	旗	旗
依	二	特	右	領	一	一	庭	庭	前	前	前	旗	右	右	右	兼	兼
領	輝	前	旗	一	中	領	特	特	右	北	一	佐	翼	翼	八	前	前
五	特	換	無	中	左	一	西	西	莫	左	一	一	南	中	左	左	左
七	下	依	佐	前	旗	翼	旗	旗	頭	翼	二	佐	左	翼	旗	莫	莫
中	前	領	領	右	佐	杜	佐	佐	旗	佐	北	一	南	佐	次	次	次
旗	旗	十	特	旗	領	爾	領	領	佐	佐	左	末	左	一	旗	旗	旗
法	領	一	下	佐	一	伯	三	四	領	領	三	領	翼	一	佐	佐	佐
領	一	中	從	領	中	特	南	中	以	三	北	未	中	西	領	領	領
二	左	右	旗	二	後	汗	中	旗	北	北	右	旗	領	右	九	九	九
左	視	點	佐	中	注	新	旗	佐	中	右	翼	佐	二	前	西	西	西
視	依	若	領	後	佐	旗	佐	領	旗	佐	佐	南	領	旗	翼	翼	翼
領	一	土	二	左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右	二	佐	後	後	後
一	方	爾	前	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翼	南	領	旗	旗	旗
方	應	右	翼	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	二	二	二

旗佐領一。北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左翼佐領四。右旗佐領四。西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中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右旗佐領四。西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中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

三和碩特中旗佐領四。左旗佐領四。右旗佐領四。西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中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右旗佐領四。西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中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

多新土爾扈特左旗佐領一。道光三年分青海蒙古之碩特旗佐領一。道光三年分青海蒙古之碩特旗佐領一。

河北二十四旗。故札奇噶克奇一。梅勒一。而頒其

治於札薩克。每旗設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馬

甲其地土賦投戶婚傳。禁令之制皆如內札薩克。

○凡盟喀爾喀其盟四。喀爾喀四盟。一日汗阿

爾喀二十旗。一日齊齊爾里克。會三音諾彥部

爾和屯會車臣汗部喀爾喀二十旗。一日克魯倫巴

爾喀十八旗。杜爾伯特其盟二。一日賽因濟雅

哈圖左莫會杜爾伯特十旗輝特一旗一曰賽
濟雅哈圖右莫會杜爾伯特三旗輝特一曰南烏

土爾扈特其盟五

舊土爾扈特四盟一曰南烏
訥恩素珠克圖會土爾扈特

四旗一曰北烏訥恩素珠克圖會土爾扈特二
一曰東烏訥恩素珠克圖會土爾扈特三

一曰西烏訥恩素珠克圖會土爾扈特一旗新
土爾扈特一盟曰青塞特奇勒圖會土爾扈特

三和碩特其盟一奇勒圖會和碩特巴圖塞特盟

各建其長每盟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於同
盟札薩克內請旨簡放如內札

薩克惟西烏訥恩素珠克圖盟以盟內止一惟
旗其盟長印交東烏訥恩素珠克圖盟長處

青海之盟無長為一盟不設盟長以察漢諾們罕

大臣滋盟道光三年分河北二十四旗盟以三
為左右每英始各設正副盟長一

歲比丁口平歲凡旗之時者不設盟一阿拉善
如內札薩克

濟納土爾扈特一旗皆不設盟

○凡外札薩克之兵各以將軍若大臣統之

喀爾喀之兵統於定邊左副將軍杜爾伯特新

舊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伊犁將軍青海

各部之兵統於西甯辦事大臣遇應用時各由

將軍大臣奏調惟河拉善額濟納土爾扈特以

之兵不統以將軍大臣徵調如內札薩克

時簡其軍實喀爾喀四部每部設副將軍一人

副將軍一人各以其部內翼內札薩克請

旨簡任每歲察驗各旗軍器械不設副將軍

參贊者青成盟長不設盟長若烏里雅蘇台若

科布多皆徵蒙古兵以戍以屯以牧焉烏里雅

班喀爾喀副將軍參贊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

子公一人札薩克公台吉四人協理台吉四人

管	六	副	佐	旗	學	克	生	更	吉	衛	特	秩	一	校	客	章	代
領	人	章	章	章	生	一	馬	代	一	導	和	大	更	三	協	京	年
章	每	京	京	京	駐	人	成	科	人	兵	碩	臣	代	人	理	二	半
副	季	一	一	副	京	管	三	布	管	二	特	副	屯	兵	台	人	年
章	一	人	人	京	副	旗	音	多	旗	人	烏	都	四	二	吉	兵	一
京	更	號	札	一	章	章	諾	駐	章	每	梁	統	喀	百	一	五	十
四	代	時	札	人	副	京	彥	班	京	季	海	或	阿	十	人	年	一
人	又	校	薩	兵	章	一	部	喀	副	一	札	二	客	年	每	年	更
協	理	一	克	三	京	札	中	爾	章	更	哈	三	參	年	一	年	代
台	台	人	一	十	一	薩	右	喀	京	代	沁	二	領	更	代	又	管
吉	一	兵	人	五	札	兵	旗	札	一	汗	汗	人	二	年	一	管	旗
台	吉	二	協	人	薩	二	兵	札	札	王	王	或	四	更	代	管	章
一	人	百	理	每	克	十	七	一	一	貝	貝	人	人	代	管	旗	京
管	管	人	台	季	一	二	十	台	台	勒	勒	每	二	代	管	章	副
旗	旗	年	吉	一	札	十	二	二	二	貝	貝	每	月	代	管	章	副
章	章	一	一	更	薩	二	人	人	人	子	子	二	月	代	管	章	副
京	京	更	管	代	左	人	人	人	人	公	公	散		代	管	章	副

○凡驛北路皆由阿爾泰軍臺達之

張家口外
阿爾泰軍

各	由	特	和	西	濟	札	伯	以	役	倫	近	巡	倫	凡	里	蘇	奇	臺
達	塔	由	碩	路	納	哈	特	達	由	凡	吉	查	凡	十	雅	至	拉	自
其	爾	庫	特	則	土	沁	斯	於	科	八	里	卡	十	四	蘇	哈	伊	出
游	巴	爾	由	循	阿	等	土	西	布	站	克	倫	四	站	台	木	內	
棧	哈	喀	喀	內	尾	游	爾	路	多	以	卡	並	站	是	凡	呼	札	
	白	刺	刺	驛	特	均	尾	以	至	備	倫	連	為	阿	二	爾	薩	
		烏	沙	馬	亦	由	特	札	古	巡	凡	俄	庫	十	凡	至	克	
		蘇	爾	游	出	此	和	哈	城	查	九	羅	爾	站	二	賽	四	
		霍	濟	牧	張	分	碩	沁	所	卡	站	斯	表	由	十	爾	子	
		博	爾	珠	家	遠	特	官	屬	倫	由	五	軍	烏	一	烏	部	
		克	哈	各	口	阿	各	兵	之	皆	科	市	臺	里	站	蘇	落	
		薩	明	部	行	拉	札	供	按	以	布	由	由	雅	由	凡	境	
		里	精	都	邊	善	克	役	吉	喀	多	烏	賽	蘇	哈	六	起	
		舊	河	斯	外	額	及	喀	卡	爾	至	爾	爾	台	站	站	由	
		土	舊	舊	達	魯	烏	爾	倫	喀	索	烏	蘇	至	由	第	十	
		爾	土	土	其	特	梁	喀	凡	官	果	蘇	庫	多	第	十	九	
		喀	爾	爾	其	額	海	喀	八	兵	克	台	多	烏	九	站	站	
		尾	尾	特	額			爾	站	供	卡	至						

各示其禁令

本旗內給人烏拉

票令所屬應付馬匹。庫給其越境者。概不准給。烏拉票。惟因公行。走者。騎用。本屬下人等。即給。數。准於經過各旗酌量支用。其屬下人等。即給。有。連。爾。汗。白。旗。亦。止。准。於。本。部。落。旗。下。支。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因。事。遣。使。喀。爾。喀。四。部。者。准。給。烏。拉。票。回。日。繳。銷。其。徒。眾。給。有。連。爾。汗。票。者。亦。止。准。於。庫。倫。界。內。支。用。外。薩。克。各。旗。之。公。札。薩。克。台。吉。如。有。事。出。境。各。令。呈。報。駐。紮。之。將。軍。大。臣。合。例。者。給。子。執。照。並。酌。量。隨。從。人。數。母。令。諭。制。如。與。別。部。結。親。者。由。將。軍。大。臣。具。奏。歸。爾。至。送。女。迎。親。王。公。札。薩。克。台。吉。之。身。或。開。散。其。身。越。境。惟。隨。侍。父。母。往。返。者。仍。准。行。親。

○凡互市商給以院票

各商至烏里雅蘇台庫倫恰克圖及喀爾喀各

部。落。者。皆。給。院。票。由。直。隸。出。口。者。在。察。哈。爾。都。統。或。多。倫。諾。爾。同。知。衙。門。領。票。由。山。西。出。口。者。在。綏。遠。城。將。軍。衙。門。領。票。以。該。商。姓。名。貨。物。及。所。往。之。地。起。程。之。期。書。單。黏。合。院。票。給。予。其。已。

至所往之處又欲他往者許呈明所至則令將該處將軍大臣札薩克改給執照

軍若大臣若札薩克而稽察之各商至烏里雅蘇台者由定邊

左副將軍兵部司官稽察至喀爾喀四部落者由事大臣本院司官稽察至喀爾喀四部落者由

各旗札薩克稽察至恰克圖者出卡倫時由卡倫上會哨之札薩克稽察至商集由恰克圖本

院司官頒其商禁限一年催回不准藉索欠為

名替留各部落娶立產止准支搭帳房不准

查出照例治罪逐回貨物一半入官科布多所屬除土爾扈特和碩特向不與商民交易杜爾

伯特明阿特額魯特札哈谷准其與商民交易外其烏梁海一部止准來科布多城交易不准

商民私赴禁安集延噶爾稽察禁在民夾帶暨番族到口出入由丹噶爾稽察禁在民夾帶暨

蒙番越卡私販烏里雅蘇台北邊九站不准商民通市其烏梁海等准於邊九站之便烏里雅

蘇台城
文易

○凡哈薩克之牲畜設官市。

伊犁塔爾巴哈台與哈薩克五市牲畜

高每馬十。給四布三十至五十。牛七。給四布。二十至四十。正合銀四兩。如哈薩克願

每四布十。正合銀四兩。如哈薩克願得細嫩者。計值給予。皆官為經理。

○以黃教行於蒙古。唐古特者曰喇嘛。

唐古特僧宗喀

巴始以黃教授其弟子。達賴班禪。凡喇嘛有駐後。其教遂遍蒙古。番族無不崇奉。

京喇嘛。

曰。駐京喇嘛。大者曰掌印喇嘛。其次曰札薩。

克喇嘛。其次曰達喇嘛。曰副達喇嘛。其次曰蘇拉喇嘛。其次曰德木。曰格。斯。其徒眾曰格。

隆曰。班第。熱河。盛京。多倫。諾爾。五臺。山各。麻。皆分駐喇嘛。定有額缺。按等升轉。與駐京喇嘛。

一例。又伊犁之掌教。堪布一人。四川懋功之廣。法寺。堪布一人。係由駐京喇嘛內派。往三年一。

更代駐京喇嘛中。悉華閣揚黃教。如章嘉呼圖克國。噶勒丹錫呼圖克國。濟隆呼圖克國。或在京寧教。或赴藏辦事。俱會加國師禪師等名號。乾隆五十年。高宗純皇帝欽定喇嘛班次。左翼頭班章嘉呼圖克國。二班敏珠爾呼圖克國。右翼頭班噶勒丹錫呼圖克國。雅和宮總堪布。二班濟隆呼圖克國。皆列於總堪布之上。其餘駐京之呼圖克國。那木客呼圖克國。鄂呼圖克國。果蟒呼圖克國。嘉呼圖克國。刺果呼圖克國。薩爾呼圖克國。阿嘉呼圖克國。刺果呼圖克國。貢唐呼圖克國。土觀呼圖克國。多倫諾爾有錫庫爾錫呼圖諾顏綽爾濟呼圖克國。時出呼畢勒罕。入於陀地。顏綽爾濟呼圖克國。時定額設札薩克喇嘛四。堪布。雍和宮一。作為唐古特專缺。以呼圖克國堪布。充其餘三缺。蒙古達喇充其一。漢達喇充其一。未受職之呼圖克國充其一。由波調京之堪布等。俱以達喇喇用。道光年間。以章嘉呼圖克國。瑪木喀呼圖克國。那木客呼圖克國。可

嘉呼岡克圖歷駐京掌印務一有藏喇嘛

西藏喇嘛自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外尚有

第穆呼圖克圖噶喇木巴呼圖克圖嘉拉薩賴呼圖克

圖鄂胡濟永呼圖克圖朋多江達籠廟之呼圖

克圖摩珠筆之誌畢呼圖克圖克圖克圖克圖克圖

桑呼圖克圖奈囊保呼圖克圖克圖克圖克圖克圖

靈沁呼圖克圖摩珠筆之誌畢呼圖克圖克圖克圖

岡布呼圖克圖摩珠筆之誌畢呼圖克圖克圖克圖

布隆公為有番喇嘛甘肅之莊浪河州木里及將

入藏境之乍雅察木多類烏齊各番赤皆喇嘛

三十人木里一人有游牧喇嘛歸化城西王

雅察木多類烏齊四人作有游牧喇嘛歸化城西王

兩錫呼圖庫倫內札薩克四十九旗喀爾喀阿

拉善各游牧牧皆有人喇嘛居之其出呼畢勒罕入

院冊者歸化城十二人察哈爾九人錫呼圖庫

倫二人科爾沁三人齊爾羅斯一人土默特六

人烏珠穆沁六人浩齊特一人阿巴噶一人阿

巴哈納爾五人蘇尼特二人四子部落一人烏

喇特五人鄂爾阿拉善二人客凡喇嘛有行者能

爾喀十五人阿拉善二人

以神識轉生於世曰呼畢勒罕皆入名於奔巴

金瓶而掣定焉呼圖克圖轉生向由達賴喇嘛

所屬之拉穆吹忠作法降神其

體指出呼畢勒罕所在訪求迎歸供奉乾隆五

十七年高宗純皇帝平定廓爾喀後整

錫藏務斥拉穆吹忠之妄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

瓶一於布達拉大昭凡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

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大喇嘛圓寂後將報出之

出數輩之呼圖克圖大喇嘛圓寂後將報出之

呼畢勒罕數人名字生辰籍貫入奔巴金瓶內

令喇嘛等味鯉駐藏大臣監看掣出一人以為

呼畢勒筭復設奔巴金瓶一於克同如雍和宮
其內外札薩克等所奉之呼圖克圖如力不能
赴藏識認者即令盟長擬定報院繕克達喇嘛
等奉總理藩院大臣監掣其王公札薩克等子
弟指為呼畢勒筭及呼畢勒筭復出於達賴喇
嘛班禪額爾德尼本族者概行禁止惟青海察
漢諾門罕擬呼畢勒筭等帖無論係察漢諾們罕
親族有為沙畢那爾等帖服者准其一體入筭
孝冠其尋常喇嘛不准尋呼畢勒筭亦不准在
內凡人幼孩有證則疏

聞以候

欽定

嘉慶十年駐藏大臣具奏不復入奔巴金瓶掣定
嘉慶十年駐藏大臣具奏不復入奔巴金瓶掣定
道光二年定尋獲呼畢勒筭時由該旗加其印
結報院方准入瓶掣籤呼圖克圖湮聚後如徒
衆過五百名而廟宇距該旗在五百里以內者
由盟長於徒衆內擇一人給札薩克喇嘛銜其

在五百里以外者並給印信。若內軍一槩後徒
衆過五百名者由札薩克於徒衆內擇一人給
達喇嘛銜俾資督率。俟該呼圖克圖諾們汗轉
世成立後仍將各銜撤銷。應給印信由盟長報
臨咨行附近之將軍大臣等查頒喇嘛之禁令。
覆相符奏聞。
喇嘛等服黃紅色班第等服。紅色並用黃帽。餘
色不得服用。烏色什烏色三察停其服。黃紅色
違者喇嘛論罪。班第以下鞭責。喇嘛班第不告
知大喇嘛私出為人看病念經及擅宿人家。或
留婦女於寺廟。若齊巴察汗犯姦者並治罪。該
管大喇嘛論罪。喇嘛徒衆除院冊有名外不准
增設。禁以民間私來在廟宇。唐古特喇嘛徒衆
奉旨不准私來在廟宇。唐古特喇嘛徒衆不准
擅帶彼處班第回來。非違賴喇嘛班第額爾德
尼。凡告白於人。不准用嘴舒克字樣喇嘛因事
涉訟。先革送院。如訊俟無罪再復喇嘛喇嘛
犯罪抄出財物送院存儲。賞給各寺廟喇嘛
之用。凡呼圖克圖等除封國師禪師名號者。其
其兼授外其餘概不得以呼圖克圖兼諾們汗

班第達堪布絳爾濟等職銜亦不得以因師兼
禪師名號無職銜名號之喇嘛概不得呈請在
印務處學習行走。台吉不領度牒私自出家者
勒令還俗。失察之盟長札薩克論私喇嘛班第
等私自逃走者。分初犯再犯及自首被獲責革
有差喇嘛與蒙古有交涉事件。呼圖克圖止許
將人證送旗轉解。更不許傳訊取供。違喇嘛容留犯
罪盜者治罪。徒流更名滿不報者。違喇嘛等論
將外寺升到之。違喇嘛不許
將徒眾帶赴新任。違者論革。

○置駐藏大臣以統前藏後藏而理喇嘛之事。

駐藏大臣二人。所屬本院司官一人。於四川
省同知通判知縣縣丞內派撥員三人。成駐
防內派書清字馬甲八人。又於唐古特內派
廓爾喀字貼寫一人。曉廓爾喀話通事一人。以
辦理藏務。又於四川省緣營內派遊擊一人。都
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
人。兵六百四十人。都司一人。分駐前藏後藏。定日江
孜。又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外委八

噶爾丹又管兵之官十四品戴珠六人定珠一百二十
二入分理地方之官五品邊營官二十七品三人
營官十九人六品中營官五十九人七品小營官四
官二十六人後藏唐古特官有三十人六品小營官四
上各唐古特官內亦有喇嘛及噶爾丹辦事之齊仲
頂喇嘛後藏有珠喇嘛森本喇嘛濟仲喇嘛卓
尼爾喇嘛等缺皆不給頂戴西藏稱唐古特世
家子弟曰東科用先是唐古特官皆用東科
率以釋齒疏等登進其餘唐古特除拔補定珠
之外不能再有升轉乾隆五十八年乃定制非
東科爾出身者亦准由定珠升至戴珠其東科
爾年十八以上始准選用卓爾尼小中輝小營
官等缺視其才能再加報用道光年間輝小營
賞給董爾倉巴四品頂戴達珠五品頂戴著為
定額又增設曲木多寺等處四品番目營官一
人六品番目營官各三人治其營寨前歲乃東營項
品番目營官各三人

崙政營桑昂曲宗營工布則岡營江政營昔政
營協傷爾營納倉營凡十營為大營洛陸宗營
角木宗營打政營桑葉營巴浪營仁本營仁政
營朗嶺營宗容營徽鳴營作岡營達岡宗營江
達營古浪營沃卡營冷竹宗營曲水營穴宗營
僧宗營雜仁營如於營鎮莊子營奪營結登營
直谷營碩般多營拉里營朗營沃陸營墨竹宮
營十兩政營文札卡營轄營策堆得營達岡
瑪營轟毋營拉噶政營嶺營納布營額營岡營
錯朗營羊八井營麻岡江營凡四十三營為中
營雅爾堆營全東營拉歲營撒拉營浪蕩營願
章營札美營色營堆冲營汪營甲錯營拉康
營瓊科爾結營蔡里營曲陸營札姆營折布爾
營札什營洛美營嘉爾布營朗北營里烏營降
營業索營工布唐營凡二十五營為小營江卡
營堆噶爾本營客利烏蘇營錯拉營帕克旦營
定結營轟拉木營濟離營官覺營補人營侍窩
營工布碩卡營級轄爾營達巴客爾營凡十四
營為邊營後藏拉政營練營金龍營凡三營為
大營昂思營仁使政營結使政營帕克仲營翁

喀各部一落接界自薩迦宗喀轟拉木絨轄定結
帕克里一帶皆皆設鄂博定日江政二處為外
番各部落來端要隘皆時設汛防駐覈其財賦
藏大臣每歲於閏兵之便親加巡察
番賦或從糶糶香木棉鹽茶酥油
渣羊腦其邊處塞落各以藏錢折交又有牛羴
羊羴者每半二交藏錢一羊子亦文造錢一又
番天身放意例文銀飾物件一牛其布施罰贖
等項無定案前藏所屬交達賴喇嘛後藏所屬
文班禪額爾德尼其公用及達賴喇嘛班禪額
爾德尼自奉前歲以商上商卓持巴經理後歲
以歲珠喇嘛經理其出入皆由駐藏大臣總覈
西藏尚上初不鑄錢者民易換廓爾喀銀錢行
用乾隆五十八年定制於前藏商上鑄藏錢皆
鑄以銀大錢壹一錢小錢半之每銀一兩易大
錢九文小錢十文一齊騰孱拉木稅銀入口之
米每石色抽稅米一木盤出口之鹽每一包抽
稅鹽一水送其巴烏布各貨皆於入口時管官
報知商上及運貨到藏之時不平其刑罰番民
偷捐每貨一起納藏錢一文

仍依其俗論罰。按罪名輕重以定納贖。多寡詳
寫定例存駐藏大臣處。凡罪經協同甘肅朗仔轄
多者仍籍家產示懲。其餘犯公罪者不推執。
該查定其法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族屬
各寺廟。西藏辦事之在京喇嘛。會同駐藏大
臣及遺往西藏辦事之在京喇嘛。均造名
冊於喇嘛名數。達賴喇嘛及各營戶。均造名
冊。於往來皆令請領路票。如無路票。私行往來
者。交各該管番官究治。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
尼及噶布倫。戴珠各大呼圖克圖。等均不准擅
給番戶免差照票。如實有勞績者。令達賴喇嘛
告知駐藏大臣。方准給票。惟挑充番兵者。給子
照票。免其門戶差使。事故革速。仍令繳銷。刺麻
番官私自往來。不准擅用烏拉。私發信票。如公
事差違。呈明駐藏大臣。違賴喇嘛。給發印票。治
道始准。應依原處請領。各部赴藏。煎茶者。十人
以上。概令由原處請領。票子人。以下無票者。如以

取道青海即由該處營弁查驗呈明西甯辦事
大臣嚴給執照並移知駐藏大臣回時即由駐
藏大臣給照至青海衙門繳銷青海家古延請
喇嘛赴該游牧捕經教經者令呈明西甯辦事
大臣行元再由駐藏大臣給于執照駐往其私
相往來者查禁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
等或因事商議或布施通問來藏者由邊界營
官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至江改定日再令
駐紮備弁稽查到藏後其各部落稟駐藏大臣
者由駐藏大臣給諭呈達賴喇嘛者亦由駐藏
大臣與各部通商給諭遣回噶布倫等不
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
寺亦不得收留蒙古施捨人口不得設立棚廠
肆店哲孟雄部長赴藏熬茶者屆八年期不至
駐如未及期即予斥職其請車未避暑者亦駁

以安唐古特

○凡西藏之貢以期至。西藏每年遣使入貢一
次前歲後歲各間二年

入貢一處所貢哈達銅佛舍利之瑚琥珀數珠
 藏香繡往西藏辦事之呼圖克倫四散國公
 名號之呼圖克倫及噶倫一人散台吉四
 一人空銜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散台吉四
 人附從班禪額爾德尼貢者有曾台吉思
 賜名號之諾們罕及商卓特巴一人其貢使堪
 布亦附貢各貢哈達銅佛或益以數珠紅花藏
 香繡其前藏連額爾德尼後藏班禪額爾德尼
 事之呼圖克倫四噶倫後藏班禪額爾德尼
 各呈進虔祝之禮曰經丹書知所貢吉祥卷達
 銀曼達吉祥佛金字經銀塔七寶八珍察木多
 帕克巴拉呼圖克倫五年遣使入貢一次所貢
 金銀黃德嘉喇呼圖克倫間隨帕克巴拉呼圖
 克圖入貢
 無定時各優其

賚子而遣馬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貢使回時皆
 降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貢使喇嘛金

銀茶筭一鏡金銀瓶一銀鐘一各色鞍三十大
 哈達五小哈達四七五哈達七正使二等雕

過一百後藏堪布不准給贏一百二十七其自帶貨
物官為代雇之贏不得過八十。所帶跟徒不得
均不得過四十人同行商貨自備脚者亦不得
過二十駝。違例多帶者不准放行。堪布由藏起
程應將所進貢物箱色斤重數。且報明駐藏大
臣發給編號。號木棉其行等項。不得過五千斤。
之數。行收成。由四川總督給予長印單。回藏
時由兵部給予勘合。由院給予印單。沿途察驗。
如有浮竄。概不支應。如堪布等中途不遵法
度。滋擾地方者。即交護送之員。具奏懲辦。

○凡游牧之內屬者曰察哈爾。察哈爾為元部

汗暴虐乃封其子額哲於義州。邊外康熙十四年

走死乃封其子額哲於義州。邊外康熙十四年

復叛。削平之。收其眾。令游牧於宣化大同邊外。
編為八旗。其後各蒙古有內附者。陸續安插於

察哈爾。分隸八旗。編為佐領。屬察哈爾都統現
有察哈爾佐領六十二。科爾沁佐領七。烏喇特
佐領三。茂明安佐領四。蘇尼特佐領一。伊蘇特
佐領一。喀爾喀佐領三。巴爾呼佐領十五。額魯特

特佐領十八新城額魯特佐領六戶游牧伊犁塔
皇帝平定西域後移察哈爾人戶游牧伊犁塔
爾巴哈台伊犁察哈爾屬伊犁屬塔爾巴
現有佐領十六塔爾巴哈台察哈爾屬塔爾巴
峇台參贊大臣曰巴爾呼附牧察哈爾之巴爾
現有佐領一曰巴爾呼附牧察哈爾之巴爾
年開所收其時尚有分屬齊哈爾呼倫貝爾
之巴爾即編入駐防旗分不隸於院乾隆年
已開復收巴爾呼人戶附牧呼倫貝爾二十四日額
魯特額魯特自康熙舊額魯特十九年以後安
插者為新額魯特除附察哈爾之新舊二十四
佐領外尚有呼倫貝爾新舊額魯特已編入駐
防旗分不隸於院伊犁額魯特除杜爾伯特首
先投誠上阿尼特和碩特避暑居俄羅斯之厄濟
勒特後投誠外其準噶爾輝特及留居伊犁之
和碩特屢經叛亂勤除有準噶爾族達什達瓦
者率屬內附及身故無嗣安插其眾於熱河伊
犁建設駐防時分移達什達瓦額魯特於伊犁

留熱河者屬熱河都統現有鑲黃一旗佐領二
其移伊犁者是為額魯特上三旗又有自哈薩
克布魯特中投誠時伊犁者是為額魯特下五旗
又土爾扈特及喇嘛之沙畢那爾額魯特亦附入
額魯特屬伊犁將軍現有三旗佐領六下五旗
五旗屬伊犁將軍現有三旗佐領六下五旗
佐領七沙畢那爾佐領四塔爾巴哈齊等處
持即自伊犁分移游牧於巴爾魯克齊爾等處
屬塔爾巴哈齊參達木拜之屬達木拜有罪削
之額魯特本台吉達木拜之屬達木拜有罪削
除以其現有佐領二參達木拜之屬達木拜有罪削
替大臣現有佐領二參達木拜之屬達木拜有罪削
哈沁即今統轄乾隆四十年其孫札木禪來之札
以札沁原非瑪木特之阿爾巴圖撤出設一
旗屬科布多參贊大臣現有佐領四其札木禪
之族丁及其阿爾巴圖三十餘戶亦附近科布
多之烏裕克齊博多克齊游牧嘉慶五年札木
禪之孫北克托巴圖克屬巴圖為總管十
復編為一佐領即以克托巴圖克屬巴圖為總管十

明阿特

明阿特部中左翼左旗之屬乾隆三十年撤出

設一旗

屬科布多參

曰烏梁海

烏梁海居唐努

贊大臣

現佐領二

曰烏梁海

山者為唐努烏

梁海屬

定邊左副將

署設五旗

又設三佐領現

有佐領

居阿爾泰山

者為阿爾泰山

烏梁海屬

科布多

參贊大臣

設兩翼

左翼四旗右翼三旗

現有佐領

七環阿爾泰

諾爾以居者

為阿爾泰

諾爾為

梁海亦屬

科布多

參贊大臣

贊大臣

設二旗

現佐領二

曰達木

臣設八旗

現曰哈薩克

塔爾巴哈台

編為一佐領

有佐領

八哈台參贊

大臣自乾隆

四十四

屬塔爾巴

哈台參贊

大臣自乾隆

四十四

年以後定

例凡哈薩克

來投者皆不

納曰錫

伯道光

八年設左右

皆統其治於

將軍若都統

若大臣

而以達於院

察哈爾八旗

每旗設總管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人親軍校

一人捕盜官

一人參領

一人副參領

